

证券代码：000566

证券简称：海南海药

公告编号：2016-001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参股全资子公司

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为加快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南海药”）医药产业发展步伐，扩大产品的产能及出口，进一步形成市场竞争优势，公司实施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的投资。为此，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口市制药厂”）与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下称“国开发展基金”）三方经过商洽并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在海口市签署了《投资合同》。国开发展基金以现金方式对海口市制药厂进行单方面增资，增资金额为 0.513 亿元，增资完成后持有海口市制药厂 6.62% 的股权。上述增资款主要用于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国开发展基金投资期内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并且其不参与海口市制药厂日常经营，投资期内海南海药按照合同约定回购国开发展基金持有的海口市制药厂股权。

二、本次交易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8 号国家开发银行

注册资本：500 亿元

经营范围：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国开基金是国家开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采用建立专项建设基金的方式，用于项目资本金投入、股权投资和参与地方投融资公司基金。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海口市秀英区南海大道西 66 号

注册资本：2.7955 亿元

经营范围：丸剂、片剂、冲剂、酞剂、流浸膏剂、散剂、糖浆剂、软胶囊原料药、粉针剂、保健食品、保健饮料、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

股权结构：增资前，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 100%的股权；增资后，公司持有海口市制药厂 93.38%的股权；国开发展基金持有海口市制药厂 6.62%的股权。

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2015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138,255.80	176,226.40
负债总额	65,907.03	117,369.07
净资产	72,348.77	58,857.33
负债率	47.67%	66.60%
	2015 年 1-6 月	2014 年 1-12 月
营业收入	55,255.19	83,116.08
净利润	8491.43	9,147.88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

乙方：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丙方：海口市制药厂有限公司

（一）本次增资

1、三方协商同意，甲方以人民币现金 0.513 亿元对丙方进行增资，丙方注册资本由 2.7955 亿元增至 2.9937 亿元。其中 0.1982 亿元进入注册资本，其余 0.3148 亿元进入丙方的资本公积。增资全部完成后，甲方取得丙方 6.62%的股权，

乙方对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按约定予以回购。

2、甲方对丙方的投资期限为自首笔增资款缴付完成日之日起 10 年。在投资期限内及投资期限到期后，甲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行使投资回收选择权。

3、在甲方缴付全部增资款后，在 2016 年 3 月 21 日前，由丙方委派人员办理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甲方配合上述手续的办理。

4、丙方收到本次增资的投资款项后，确保将本次增资的资金用于海南海药生物医药产业园项目建设。

（二）投后管理

本次增资完成后甲方不向丙方委派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会是丙方最高权力机构。

（三）投资回收

1、项目建设期届满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条规定的时间、比例和价格回购甲方持有的丙方股权，乙方有义务按照甲方要求回购有关股权（每一次回购的股权以下称为“标的股权”）并在本条规定的回购交割日之前及时、足额支付股权回购价款。

2、乙方在每个回购交割日前应当支付的股权转让对价按每次退出的标的股权的实际投资额为定价基础确定。乙方回购计划如下：

序号	回购交割日	标的股权转让对价
1	2019 年 5 月 20 日	700 万元
2	2020 年 5 月 20 日	700 万元
3	2021 年 5 月 20 日	700 万元
4	2022 年 5 月 20 日	700 万元
5	2023 年 5 月 20 日	700 万元
6	2024 年 5 月 20 日	700 万元
7	2025 年 12 月 20 日	930 万元

（四）投资收益

1、在投资期限内，甲方的平均年化投资收益率最高不超过 1.2%。

2、甲方每年通过现金分红、回购溢价等方式取得的投资收益应按照 1.2%/

年的投资收益率计算的投资收益。甲方每年的投资收益=甲方实际投资（即甲方本次增资 0.513 亿元+甲方实际追加投资（如有）-甲方已收回的投资本金）×投资收益率。在每个年度内甲方应当获得的投资收益=该年度的投资收益+以前年度内应得未得的投资收益。项目建设期内甲方投资收益未收取的，甲方有权在建设期结束后，于 2019 年 5 月 20 日一次性收取。

五、对公司的影响

国开发展基金投资参股海口市制药厂，有利于加快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同时降低资金成本，进而提高公司整体效益。

特此公告

海南海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五日